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0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保证金返还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购买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2019年7月15日，因交易各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最迟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将2亿元保证金及资金成本全额汇款至公司账户，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金矿业”)返还的保证金人民币1亿元，宝金矿业承诺在2019年10月18日之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保证金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保证金返还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现公司就保证金返还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公司合计收到宝金矿业返还的剩余保证金1亿元，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全部保证金2亿元。公司将配合宝金矿业解除公司对宝金矿业20%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宝金矿业在股权质押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资金成本。公司在收到全部资金成本后，将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编号为“T15120080202002447”的探矿权证原件返还给对方。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